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2月2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韩小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韩小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提名韩小西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计算。

韩小西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换届连任，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提名陈建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陈建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换届连任，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提名陈志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陈志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换届连任，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胡广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提名胡广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胡广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换届连任，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姜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提名姜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姜浩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换届连任，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潘荻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提名潘荻泓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潘荻泓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提名张志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张志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换届连任，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 日